

常問問題系列 24 (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及專業顧問（包括保薦人）理解和遵守於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閣下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指引信。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閣下亦應同時參閱聯交所 2013 年 7 月 23 日刊發有關公告中所載的過渡安排。「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除本「常問問題系列」另有界定外，《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指引信所界定詞語在本「常問問題系列」具有相同涵義。

在編寫「回應」欄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盡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總則			
1	《主板規則》— 第 12.01A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6.01A 條	若申請版本有所修訂，申請人是否需將上市文件其後各修訂本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申請人只需將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除非上市申請失效，否則其後除聆訊後資料集或最後定稿外，毋須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其他版本。（請查閱本常問問題系列編號 4 相關的過渡安排）
2			(於2013年11月7日刪除)
3	《主板規則》— 第 9.03(3) 條、 第 9.11(1)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2.09(1) 條、 第 12.22(1) 條 指引信 HKEx-GL55-13	在有關《上市規則》中，申請人需在提交上市申請時提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其他文件」，及將載有這些文件的唯讀光碟是什麼文件？	除申請版本外，指引信 HKEx-GL55-13 的附件—M／附件—G 已列明提交上市申請時所需的其他文件（如屬適用）。
3A	《主板規則》— 第 9.10A 條、第 9.11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2.22 條至 第 12.26 條 指引信 HKEx-GL55-13	若申請人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已提交上市申請（「原申請」），及後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重新提交新申請，根據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薦人規定，該申請人須遵守怎樣的提交文件規定？	<p>要視乎申請人是否在原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新申請（見下註）。</p> <p>若申請人重新提交新申請時原申請已失效三個月以上，其須全面遵守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有關提交文件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信 HKEx-GL55-13。</p> <p>若申請人於原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新申請，其須遵守以下的提交文件規定：</p> <p>(i) 提交原申請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及核對表（須符合指引信 HKEx-GL7-09 的指引，當中規定除非文件有重大變動，否則先前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將維持有效及適用）。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及核對表可在</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p>以下網址查閱：</p> <p>主板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mbrule_pv_c.htm</p> <p>創業板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gemrule_pv_c.htm</p> <p>核對表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ipo/guidelines_bfoct_c.htm</p> <p>(ii) 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提供下列文件（下文提述的《上市規則》概指2013年10月1日生效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主板規則》第9.11(1)條／附錄十七；《創業板規則》第12.23(2)條／附錄七K）； ● 各董事／監事簽署的書面確定，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主板規則》第9.11(3a)條；《創業板規則》第12.23(2a)條）； ● 申報會計師確認，預期會計師報告擬稿不會有重大變動（指引信HKEEx-GL58-13）；及 ● 各專家（不包括申報會計師）確認，預期有關的專家意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指引信HKEEx-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p>GL60-13) ; 及</p> <p>(iii) 保薦人聲明 (《主板規則》第9.11(32)條/附錄十九 ; 《創業板規則》第12.24(1)條/附錄七G) , 須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提交 (若是在上市文件日期之後才重新提交有關上市申請, 則須於緊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提交) 。</p> <p>(註: 根據指引信HKEEx-GL7-09, 申請人在原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提交重新存檔的申請將被視為重續/延續原申請。)</p> <p>(於2013年11月7日新增)</p>
4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p> <p>指引信 HKEEx-GL56-13、HKEEx-GL57-13</p>	<p>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是否有任何過渡安排?</p>	<p>指引信 HKEEx-GL57-13 第 A.15 至 A.17 段列有相關的過渡安排。</p>
5	<p>《主板規則》— 第 3A.02A(1) 條、第 3A.02B(1) 條</p> <p>《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1) 條、第 6A.02B(1) 條</p>	<p>何時為《上市規則》中保薦人的正式委任日期?</p>	<p>保薦人正式委任日期須為委聘信日期。惟若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按《主板規則》第3A.02A(1)條/《創業板規則》第6A.02A(1)條規定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其聘任, 聯交所在決定該保薦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3A.02B(1)條/《創業板規則》第6A.02B(1)條的兩個月規定時, 或會視接獲通知日期為該保薦人的正式受聘之日。聯交所一般預期在委聘信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收到通知。</p> <p>(於2013年11月7日更新)</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6	《主板規則》— 第 3A.02B(1)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B(1) 條	保薦人須何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	聯交所期望保薦人於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
已提交的上市申請/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通知聯交所的安排			
7	《主板規則》— 第 3A.02A(1) 條、第 3A.05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1) 條、第 6A.05 條	對於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後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 若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如 2013 年 8 月 1 日）已獲委任而《主板規則》第 3A.02A(1)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2A(1) 條的修訂於該日尚未生效，保薦人是否仍需根據有關規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如需要，保薦人的委聘條款是否需遵守《主板規則》第 3A.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2A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2A 條，從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不論上市申請是否已提交，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其委任。 若保薦人於上述生效日（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已獲委任或將被委任，該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以便聯交所更有效地處理上市申請。 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聯交所提供其委聘副本一份，以作通知。 從 20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委聘條款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任何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已獲委任但其委任條款並不符合此等規定的保薦人必須在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前修訂其委任條款。 另見上文問題編號 5。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更新)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8	《主板規則》— 第 3A.02A(2)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2) 條	如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通知聯交所其獲委任為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卻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停任，其是否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停職原因？	需要。如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聯交所期望有關保薦人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停職原因。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更新)
9	《主板規則》— 第 3A.02B(2)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B(2) 條	《上市規則》要求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上市申請。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是否需要遵守有關要求？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並不需要遵守有關要求。 另見下文問題編號 10。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更新)
10	《主板規則》— 第 3A.02A(1) 條、第 3A.02B(1) 條及第 3A.05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1) 條、第 6A.02B(1) 條及第 6A.05 條	若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的上市申請(「原申請」)失效並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重新提交(「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保薦人是否需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通知聯交所其委任？	若出現下列情況，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不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3A.02B(1)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2B(1) 條的兩個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是在原申請後三個月內存檔(見下註)； 2. 保薦人不變(包括增聘或撤換保薦人)；及保薦人已遵照《主板規則》第 3A.02A(1)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2A(1) 條的規定，盡快(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委任，並提供符合《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的委聘信。 (註：根據指引信 HKEx-GL7-09，申請人在原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的新申請將被視為原申請的重續/延續。)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更新)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11	不適用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仍需遵守先前的《上市規則》，該些《上市規則》及指引信可在哪裡查閱？	<p>所有適用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的《上市規則》及指引信可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後在聯交所指定網站查閱。</p> <p>主板規則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mbrule_pv_c.htm</p> <p>創業板規則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gemrule_pv_c.htm</p> <p>(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修訂)</p>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			
12	《主板規則》— 第 9A.03(2) 條	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是否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	由於申請轉板的發行人毋須委任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故此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並不適用於轉板申請。
首次上市費			
13	<p>《主板規則》— 第 9.03(1)(b) 條附註 2</p> <p>《創業板規則》— 第 12.14(4) 條附註</p>	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首次上市費會否獲退回？	<p>若聯交所於發出首份意見書前向申請人發回上市申請，首次上市費可獲退回。</p> <p>若聯交所已向保薦人發出首份意見書，首次上市費則不獲退回。</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14	不適用	聯交所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有何政策？	<p>聯交所受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只限於那些少遇見及具體的事項。</p> <p>聯交所不容許保薦人濫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將確保申請版本為大致完備的責任轉嫁予聯交所或證監會。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不應作為提交上市申請前預先審批上市文件之用。</p> <p>任何此類查詢均不獲受理。保薦人及顧問宜不時查閱及遵照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不留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概不受理。</p>
刊發申請版本的豁免			
15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9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p> <p>指引信 HKEEx-GL57-13</p>	對於分拆上市／雙重上市／視作新上市（反收購行動），申請人是否需要遵守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被發回」的上市申請的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	有關申請人需要遵守新規定，包括「被發回」的上市申請的八星期禁止申請期。除非獲授豁免，申請人需要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請查閱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HKEEx-GL57-13。
16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9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p> <p>指引信 HKEEx-GL57-13</p>	聯交所會在什麼情況下考慮有關刊發申請版本的豁免？	<p>聯交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其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有關刊發規定，宜盡早於提交申請版本前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意見。</p> <p>如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指引信 HKEEx-GL57-13 第 A.12 段已列明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考慮是否給予豁免的因素。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意見。</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投訴/指稱			
17	《主板規則》— 第 9.08(2)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2.10(2) 條 指引信 HKEx-GL57-13	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後，傳媒報道針對申請人的投訴/指稱，申請人可否回應有關投訴/指稱？	申請人可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範圍或自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聲明，提示任何人均不應依賴任何有關其已刊發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後的傳媒報道。有關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的聲明毋須作預先審批，惟需在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供其聲明副本。 該聲明的範本已載於指引信 HKEx-GL57-13。然而，其他未能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範圍的聲明則需經由聯交所預先審批。
接納審批			
18			(於2014年9月30日刪除)
審批程序			
19	《主板規則》— 第 9.03(2) 條、 第 9.11(17c) 條、第 9.11(18)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2.12 條、 第 12.23(6) 條	若聯交所認為上市申請適合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時，保薦人將如何得知？	若聯交所認為上市申請適合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時，保薦人會收到聯交所的「聆訊通知函」。此時，保薦人及申請人應及時呈交《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聯交所更有效地處理上市申請。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20	不適用	將上市申請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需時多久？	<p>假設聯交所發出兩回意見而保薦人每次接獲意見後均於五個營業日內回應，上市申請可於約四十個營業日內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視乎申請版本的質素及保薦人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該時段或可縮短。</p> <p>申請人可在時間表擬定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的聆訊日為申請日期起計大約二十五個營業日。</p> <p>礦業公司申請人（《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上市審批時間除了視乎申請版本的質素及保薦人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外，還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質素。協助聯交所審閱礦業公司上市申請的獨立顧問小組已同意盡力配合上述審批時間表，但不能排除其他致使延誤的可能（例如因合資格人士報告質素致使的延誤）。</p>
刊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流程			
21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9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 及 8 段</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申請人是否需要於暫緩期內（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的中英文稿？	《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9 段/《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 及 8 段要求刊發的申請版本必須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於暫緩期內（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人只需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的英文稿（請查閱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5 段）。
22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p>	申請人是否需要於暫緩期內（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向聯交所提交及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中英文稿？	暫緩安排並不適用於聆訊後資料集的提交及刊發。申請人需根據《上市規則》提交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的中英文稿。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23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6 至 8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5 至 7 段</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p>申請人的法律顧問需確認申請人已遵守聯交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該確認函的內容是什麼？</p>	<p>聯交所預期該法律顧問確認能遵照《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7 段/《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6 段。</p>
23A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5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p> <p>指引信 HKEx-GL56-13 及 HKEx-GL57-13</p>	<p>對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除指引信HKEx-GL56-13甲表（或HKEx-GL57-13 附件二）中規定可遮的蓋資料，申請人可否遮蓋該些文件的其他資料？</p>	<p>除指引信HKEx-GL56-13（或HKEx-GL57-13）中列明的需要遮蓋的資料之外，申請人不允許遮蓋任何其他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中的資料，除非已獲聯交所事先允許。</p> <p>《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5 段（《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列明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部分資料遮蓋，但僅限於不會使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對招股書及售股廣告的規定。此舉意在防止過多的資料遮蓋導致降低其資料價值。</p> <p>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HKEx-GL56-13甲表（或HKEx-GL57-13附件二）已列明所有需要遮蓋的資料。除此之外，任何資料遮蓋都需要聯交所的事先允許。聯交所發現最近若干擬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被遮蓋的資料較HKEx-GL56-13甲表中所列為多，如保薦人名稱、其他專業人士的身份及保薦人對於關聯交易的意見。</p> <p>不遵守HKEx-GL56-13甲表（或HKEx-GL57-13附件二）中允許的資料遮蓋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刊發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具體情況而定）以提供遺漏資料。</p> <p>（於2014年4月22日新增）</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24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p>當已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其後被發回，已刊發的申請版本會否在聯交所網站移除？</p>	<p>當所有有關發回申請的覆核程序完成後，有關的申請版本將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p> <p>所有原先在指定申請版本網頁狀態列標示為「處理中」的資料將會被移除，網頁只會刊登「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p>
25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p>若「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有關「被發回」上市申請的詳情會否從聯交所網站移除？</p>	<p>即使「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將不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p>
26	<p>《主板規則》— 第 9.03(3) 條</p> <p>《創業板規則》— 第 12.09(3) 條</p>	<p>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將從何時起計算？</p>	<p>八星期禁止申請期由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起計算。</p>
27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p>保薦人及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前，是否需要回應聯交所的所有意見？申請人是如何得知已回應所有意見？</p>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前，申請人的董事可自行釐定聆訊後資料集是否已回應聯交所的重大意見。</p>
28	<p>指引信 HKEx-GL57-13</p>	<p>於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停止服務的日子，聆訊後資料集是否仍可呈交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p>	<p>於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停止服務的日子，聆訊後資料集仍可呈交及刊發至聯交所網站，但需於緊貼刊發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二時前通知聯交所所以作特別安排。請查閱指引信 HKEx-GL57-13。</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29	指引信 HKEx-GL6-09A	根據指引信 HKEx-GL6-09A，申請人可否在上市文件定稿內的非完整期間財務資料涉及的期間結束前提交上市申請？	申請人可在上市文件定稿內的非完整期間財務資料涉及的期間結束前提交上市申請，但必須在三年營業紀錄期（創業板申請人為兩年營業紀錄期）完結之後，並符合指引信 HKEx-GL6-09A 的條件。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加入)
30	指引信 HKEx-GL56-13	申請人是否需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保薦人費用？	根據證監會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已付及應付保薦費需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加入)
31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 段 《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5 段	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呈交的上市申請，聯交所會否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後登載有關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暫緩執行期間內呈交的申請版本，聯交所不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後在網站刊發。聯交所只會在網站刊發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重新提交的申請版本。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加入)
32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 段 《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	若申請人更新其非完整期間的財務報表，其是否需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若上市申請仍然有效，申請人毋須呈交申請版本。 若申請人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例如：因更換保薦人或上市申請提交後已超過六個月等原因而失效），申請人必須呈交已更新財務報表的申請版本。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加入)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33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p>	<p>若申請人在刊發招股章程後才開始累計投標程序，是否需刊登聆訊後資料集？</p>	<p>申請人需在符合以下兩項要求後盡早刊登聆訊後資料集：</p> <p>(i) 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就須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而言，則為收到證監會原則上批准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及</p> <p>(ii) 在董事認為聯交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後，</p> <p>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及若干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不論其申請是否涉及公開發售、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或累計投標程序）。</p> <p>（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加入）</p>
34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p>	<p>若申請人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是否需在申請版本標示與下列文件的不同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上一稿申請版本； 或 • 上一份呈交聯交所審閱的上市文件擬稿？ 	<p>呈交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新申請版本毋須標示與上一份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的不同之處。</p> <p>然而，申請人在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譬如因為原申請失效），應在申請表格（A1 / 5A 表格）所隨附的申請版本上標示與之前一份上市文件擬稿的不同之處，以便聯交所知道修改之處。</p> <p>（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加入）</p>